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当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所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4
四、 资产情况.....	15
五、 负债情况.....	1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1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18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1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19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19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1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
财务报表.....	2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3

释义

公司、本公司、杭州地铁、地铁集团	指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杭州地铁
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Metro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HANGZHOU METRO
法定代表人	邵剑明
注册资本(万元)	8,885,021.46
实缴资本(万元)	11,098,867.5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7
公司网址(如有)	www.hzmetro.com
电子信箱	wangyongman@hzmetr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永满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516号
电话	0571-86000809
传真	0571-87239661
电子信箱	wangyongman@hzmetro.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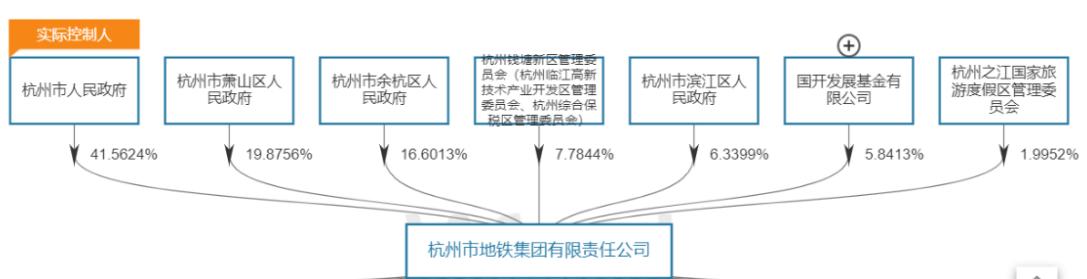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邵剑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朱春雷、陈夏林、俞芳芳、陈芳、徐辉、沈林冲、徐宁军

发行人的监事：郑珊瑚、黄迅、张筠、魏志永、蒋锡威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春雷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永满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主要经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许可项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A、轨道交通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轨道交通产业政策逐步完善我国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

（2）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跨越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未来 30 年将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3）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要求凸显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一定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消费的非竞争性（每个人均可选择乘坐轨道交通）和收益的排他性（买票乘坐享受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品属性。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完善各项补贴、实行较低票价等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将带来巨大正外部效应，沿线土地增值收益也十分可观。

（4）地铁物业成为未来行业亮点

香港地铁的“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审慎商业原则普遍受到内地城市的广泛认可。地铁线路的开通能够对地铁上盖空间、站点周边以及沿线的土地资源带来高额的、直接的增值效用，为解决内地城市建设地铁所面临财政投入不足的困境提供了有效支撑。

（5）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相对单一

目前中国轨道交通的资金规模已经成为轨道交通提高供给的首要约束条件。城市轨道交通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速度慢、缺乏可靠盈利模式，其投融资渠道主要为政府投资和商业贷款。虽然开始尝试 BT、BOT、PPP 等先进融资方式，但由于受缺乏可靠盈利模式的制约，绝大多数依然依靠政府信用，这些融资方式并未成为轨道交通投资资金的主流来源。

（6）轨道交通具有突出行业特点

轨道交通具有“三高、三新、三低、三大”突出行业特点。“三高”，即建设运营安全

风险高、社会公众服务要求高、企业日常工作强度高；“三新”，即轨道交通企业面临准公益准市场发展新课题、投建管一体化经营的新挑战、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的新要求；“三低”，即运营服务票价低、企业员工收入低、外部效应内部化程度低；“三大”，即建设运营投资大、员工队伍体量大、工程防腐任务大。因此，轨道交通发展必须创新体制机制和经营模式，适应行业的特殊性要求。

（7）轨道交通价格水平相对较低

轨道交通票价一般擦去政府主导下的公益导向定价机制，由政府主持召开听证会，并且要在一定程度上以地面公交价格为参考，因此各个城市地铁价格普遍出于较低水平，难以维持地铁正常运营的成本开销。

B、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核心业务涵盖地铁建设、运营、地铁沿线的土地开发整理以及物业开发。发行人通过市场化运作，努力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参与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和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杭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打造和支持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作为杭州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要投融资平台，成立至今，一直承担着杭州市主要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运营、投资管理、融资、资产管理、资源开发等职责。

（1）区位优势

杭州是浙江省省会所在地，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北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三角重要中心城市和我国东南部交通枢纽。目前杭州市已形成了以市区为放射中心，高速公路与国道道向外辐射的“环线+放射线”公路体系，实现了市域一小时半交通圈、全省四小时交通圈和长三角地区半日交通圈，三圈叠加产生了强大的聚集与辐射效应。

（2）区域经济优势

杭州市是浙江省省会和经济、文化、科教中心，是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也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重要的风景旅游城市。杭州市拥有文化创意、旅游休闲、金融服务、电子商务、信息软件、先进装备制造、物联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十大产业；杭州市的十大产业起步早、成长快，发展成效明显，已成为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力量。

（3）股东优势

作为由杭州市人民政府等共同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发行人股东优势明显。

（4）政策优势

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在杭州市政府的持续支持与领导下，已经成为负责杭州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的建设主体与运作平台。近年来，随着杭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投入规模不断增加，杭州市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强。

（5）“地铁+物业”综合开发优势

发行人是杭州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核心业务涵盖地铁建设、运营、地铁沿线的土地开发整理以及物业开发。发行人引入“地铁+物业”综合开发模式，将地铁建设、运营与地铁沿线的土地、物业开发相结合，实施一体化综合开发，从前期的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整理并进，到后期的物业开发，再由物业开发反哺轨道交通建设，各项主要业务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备明显的综合经营优势。

（6）良好的信用水平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1）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以“网络化”建设为重点，全力推进地铁工程建设。发行人将以《杭州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为基础，加密主城区网络，加强江南、临平等重点区域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量力而行、稳步发展的方针，力求近期建设规模和发展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交通方式的发展密切配合与衔接，形成轨道交通基本网络。

（2）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2 年，公司将清醒认识杭州地铁迈入“大建设、大运营、大经营”的新形势和新常态，抢抓机遇，积极有为，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守底线、补短板、求突破，不断强化地铁建设管理能力，提升地铁线网服务水平，创新轨道交通沿线资源开发模式，坚持实干至上、行动至上，全面完成今年地铁通车任务，全面掀起杭州地铁新一轮建设高潮，为杭州补齐交通治堵短板，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做出应有的贡献。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杭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唯一主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负责杭州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业务，而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业务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轨道交通行业投资力度下降，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建设强度大，伴随着杭州市轨道交通整体规划的快速推进，项目建设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和安全施工风险。

（4）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杭州市轨道交通网尚未形成规模，单位运营成本较高，公司收入主要为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土地市场情况影响，波动性较大。公司现有收入利润规模

小，形成规模效益之前，公司债务本息偿付有赖于政府的进一步支持。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订关联交易制度及信息披露安排。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029.4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3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43%；银行贷款余额 982.9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5.4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1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7.50	0.00	27.81	35.31
银行贷款	0.00	0.00	4.75	978.22	982.98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4.27	4.23	2.61	11.12
合计	0.00	11.77	8.99	1,008.64	1,029.4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5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78 亿元，且共有 7.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杭州地铁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660045. IB
4、发行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 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杭州地铁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651027. IB
4、发行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4 年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杭地铁债、PR 杭地铁
3、债券代码	1480511. IB、124970. SH
4、发行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10%、10%、10%、15%、15%、15%、1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八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65,005,341.05	0.06	83,171,378.67	98.39
预付款项	439,107,188.11	0.15	6,667,950.89	6,485.34
其他流动性资产	145,177,325.74	0.05	64,331,199.58	12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64,103.86	0.00	136,033,374.85	-6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897,911.48	1.87	8,255,841,222.25	-35.02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杭港五号线公司 A 部分租金及其他非票务业务款项。
- 2、预付账款：主要是支付电费等款项与取得相应发票存在时间差所致。
- 3、其他流动性资产：主要是西誉置业公司预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土地增值税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项目公司东胜置业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杭州地铁集团本部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65,005,341.05	81,794,086.71		49.57
合计	165,005,341.05	81,794,086.7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65,000,000	0.28	331,753,491.64	40.16
应付票据	47,918,859.75	0.03	0	/
合同负债	2,982,943,147.56	1.82	853,933,998.60	337.12
其他应付款	7,799,698,997.62	4.76	5,571,535,610.21	39.99
其他流动负债	201,068,824.08	0.18	73,781,233.60	173.52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1-6 月增加短期借款 165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3175 万元。
- 2、应付票据：主要是杭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3、合同负债：主要是杭州地铁苏荷汇项目及西誉公司转塘项目的预售款。
- 4、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到代建项目款项。
- 5、其他流动负债：同合同负债的变动原因（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045.26 亿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049.47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0.4%。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3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6%，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7.5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003.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5.5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1.1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合计

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7.50	0.00	27.81	35.31
银行贷款	0.00	4.96	6.36	991.73	1,003.05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4.27	4.23	2.61	11.12
合计	0.00	16.73	10.60	1,022.14	1,049.47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066,431,066.1153 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30,024,309.56 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0,083,577.74	处置北汇公司 及星宝地公司 股权	310,083,577.74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11,208,084.62	违约金收入等	11,208,084.6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4,102.83	滞纳金等费用	4,102.83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171,259,607.18	政府补助、增 值税减免等	9,222,044.97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493,500.6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493,500.6	不可持续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0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9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9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6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1,804,679.60	14,046,702,665.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005,341.05	83,171,378.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9,107,188.11	6,667,950.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80,000,225.03	5,141,755,449.4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19,184,327.98	9,349,137,349.06
合同资产	3,875,311.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177,325.74	64,331,199.58
流动资产合计	30,364,154,398.85	28,691,765,99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5,120,606.14	2,766,108,83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79,133.30	11,079,13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00,000.00	1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59,787,003.91	1,961,448,910.25
固定资产	63,019,662,005.19	63,803,716,956.91
在建工程	182,570,790,679.09	163,729,451,574.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01,312.33	8,766,97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443,023.98	296,399,18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44,103.86	136,033,37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897,911.48	8,255,841,22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977,525,779.28	240,985,346,175.31
资产总计	286,341,680,178.13	269,677,112,168.6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65,000,000.00	331,753,491.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918,859.75	
应付账款	8,295,427,903.70	7,437,226,992.89
预收款项	68,140,366.18	82,863,880.65
合同负债	2,982,943,147.56	853,933,99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708,296.41	342,970,816.43
应交税费	52,230,906.45	526,200,265.88
其他应付款	7,799,698,997.62	5,571,535,610.2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8,237,999.88	1,977,993,791.03
其他流动负债	201,068,824.08	73,781,233.60
流动负债合计	22,434,375,301.63	17,198,260,080.93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172,788,635.28	99,503,952,862.04
应付债券	2,780,460,720.66	2,712,062,029.1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421,508,666.34	33,181,885,292.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212,197.35	105,527,18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3,870.95	3,813,87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80,784,090.58	135,507,241,242.68
负债合计	163,915,159,392.21	152,705,501,32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988,675,785.80	104,581,532,020.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0,004,540.89	8,900,888,352.8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9,133.30	979,133.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310,028.27	236,310,02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989,962.11	940,457,75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460,979,526.15	114,660,167,293.41
少数股东权益	1,965,541,259.77	2,311,443,55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426,520,785.92	116,971,610,84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341,680,178.13	269,677,112,168.64

公司负责人: 邵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1,214,049,130.06	11,494,358,53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3,837,287.59	393,941,650.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01,515.62	
其他应收款	12,712,212,074.13	11,553,215,511.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24,740,833.43	2,956,992,131.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06,740,840.83	26,398,507,832.51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73,598,079.33	5,184,189,46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79,133.30	11,079,13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00,000.00	1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878,309,417.26	58,460,624,165.77
在建工程	182,029,275,595.64	163,649,329,40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16,959.24	3,685,036.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5,274,943.70	84,481,95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4,897,911.48	8,247,582,24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761,352,039.95	235,657,471,410.78
资产总计	278,468,092,880.78	262,055,979,243.29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24,421,613.85	7,143,132,719.57
预收款项	8,364,027.78	15,849,967.73
合同负债	278,047,917.43	87,499,674.47
应付职工薪酬	53,654,798.32	209,372,490.14
应交税费	12,139,590.67	11,014,456.13
其他应付款	6,773,124,133.07	4,912,847,783.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199,999.88	1,693,699,999.88
其他流动负债	25,024,312.57	5,205,511.21
流动负债合计	17,250,976,393.57	14,078,622,602.5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97,822,317,190.32	98,088,415,196.31
应付债券	2,780,460,720.66	2,712,062,029.13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421,508,666.34	33,181,885,292.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24,286,577.32	133,982,362,518.43
负债合计	157,275,262,970.89	148,060,985,12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988,675,785.80	104,581,532,020.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0,004,540.89	8,900,888,352.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9,133.30	979,133.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310,028.27	236,310,028.27
未分配利润	656,860,421.63	275,284,58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192,829,909.89	113,994,994,12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8,468,092,880.78	262,055,979,243.29

公司负责人：邵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满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1,622,570.96	4,417,254,787.77
其中：营业收入	1,261,622,570.96	4,417,254,787.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0,107,303.60	4,455,182,150.08
其中：营业成本	2,692,102,055.23	3,397,013,970.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07,432.85	396,921,531.94
销售费用	17,530,858.59	25,211,231.32
管理费用	142,050,027.39	66,373,738.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68,204.76	569,661,678.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71,259,607.18	154,687,21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83,577.74	30,713,91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500.60	-668,39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635,048.32	146,805,381.48
加：营业外收入	11,208,084.62	2,982,353.16
减：营业外支出	4,102.83	3,460,82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431,066.53	146,326,906.19
减：所得税费用	11,698,945.58	262,192,88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130,012.11	-115,865,97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130,012.11	-115,865,97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447,720.26	-433,444,962.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82,291.85	317,578,985.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8,130,012.11	-115,865,97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447,720.26	-433,444,962.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82,291.85	317,578,985.62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邵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满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8,988,618.65	651,711,563.29
减：营业成本	373,043,170.28	814,130,402.83
税金及附加	13,360,972.16	-4,404,088.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466,708.13	22,857,035.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9,005.92	516,692,021.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144.12	30,366,70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79	-445.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597,303.67	-667,197,546.04
加：营业外收入	7,978,530.91	1,923,793.19
减：营业外支出		10,72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575,834.58	-665,284,478.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75,834.58	-665,284,47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75,834.58	-665,284,478.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575,834.58	-665,284,478.42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邵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8,613,546.89	1,445,827,285.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3,257,923.14	2,263,294,09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558,937.35	7,036,110,0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2,430,407.38	10,745,231,39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113,644.85	3,381,306,16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4,764,812.25	1,311,466,49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472,041.89	732,749,26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789,950.67	3,688,646,7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140,449.66	9,114,168,7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289,957.72	1,631,062,6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45.71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550,467.49	30,166,62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600,713.20	36,336,620.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4,390,954.10	24,839,991,53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4,390,954.10	24,839,991,53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0,790,240.90	-24,803,654,91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9,143,765.00	8,182,937,39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21,824,444.96	14,851,046,5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0,968,209.96	23,033,983,96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875,450.24	182,485,56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9,490,462.63	2,385,482,222.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365,912.87	2,567,967,78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602,297.09	20,466,016,17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102,013.91	-2,706,576,04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6,702,665.69	9,551,823,69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1,804,679.60	6,845,247,646.60

公司负责人：邵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205,547.38	728,974,09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2,372,936.35	2,251,371,97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435,551.63	6,128,138,5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6,014,035.36	9,108,484,60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813,703.83	225,236,029.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18,835.33	1,042,819,8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83,001.08	30,170,85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335,225.19	5,931,560,06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850,765.43	7,229,786,7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63,269.93	1,878,697,82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366,70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4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245.71	30,366,70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26,461,357.36	24,740,065,42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9,461,357.36	24,740,065,42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9,411,111.65	-24,709,698,71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9,143,765.00	8,182,937,39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870,000.00	14,776,046,5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0,013,765.00	22,958,983,96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490,000.72	173,146,56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4,585,331.80	2,278,344,12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075,332.52	2,451,490,68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5,938,432.48	20,507,493,27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09,409.24	-2,323,507,61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4,358,539.30	7,762,875,28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4,049,130.06	5,439,367,674.64

公司负责人：邵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满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11,804,679.60	14,046,702,66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5,005,341.05	83,171,378.67
预付款项		439,107,188.11	6,667,950.89
其他应收款		5,180,000,225.03	5,141,755,449.44
存货		8,619,184,327.98	9,349,137,349.06
合同资产		3,875,311.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177,325.74	64,331,19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364,154,398.85	28,691,765,993.3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5,120,606.14	2,766,108,83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79,133.30	11,079,133.30
投资性房地产		16,500,000.00	16,500,000.00
固定资产		1,859,787,003.91	1,961,448,910.25
在建工程		63,019,662,005.19	63,803,716,95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2,570,790,679.09	163,729,451,574.89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7,601,312.33	8,766,979.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443,023.98	296,399,18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44,103.86	136,033,37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4,897,911.48	8,255,841,222.25
资产总计		255,977,525,779.28	240,985,346,175.31
		286,341,680,178.13	269,677,112,168.64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地铁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000,000.00	331,753,49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918,859.75	
应付账款		8,295,427,903.70	7,437,226,992.89
预收款项		68,140,366.18	82,863,880.65
合同负债		2,982,943,147.56	853,933,998.60
应付职工薪酬		253,708,296.41	342,970,816.43
应交税费		52,230,906.45	526,200,265.88
其他应付款		7,799,698,997.62	5,571,535,610.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8,237,999.88	1,977,993,791.03
其他流动负债		201,068,824.08	73,781,233.60
流动负债合计		22,434,375,301.63	17,198,260,080.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172,788,635.28	99,503,952,862.04
应付债券		2,780,460,720.66	2,712,062,029.13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421,508,666.34	33,181,885,292.9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212,197.35	105,527,18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13,870.95	3,813,87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480,784,090.58	135,507,241,242.68
负债合计		163,915,159,392.21	152,705,501,32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110,988,675,785.80	104,581,532,020.80
减: 库存股		9,310,004,540.89	8,900,888,352.8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9,133.30	979,133.3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6,310,028.27	236,310,02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9,962.11	940,457,758.15
少数股东权益		120,460,979,526.15	114,660,167,29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541,259.77	2,311,443,55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26,520,785.92	116,971,610,845.03
		286,341,680,178.13	269,677,112,168.64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61,622,570.96	4,417,254,787.77
其中：营业收入		1,261,622,570.96	4,417,254,787.77
二、营业总成本		2,820,107,303.60	4,455,182,150.08
其中：营业成本		2,692,102,055.23	3,397,013,970.11
税金及附加		-29,107,432.85	396,921,531.94
销售费用		17,530,858.59	25,211,231.32
管理费用		142,050,027.39	66,373,738.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68,204.76	569,661,678.44
加：其他收益		171,259,607.18	154,687,219.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083,577.74	30,713,91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500.60	-668,39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635,048.32	146,805,381.48
加：营业外收入		11,208,084.62	2,982,353.16
减：营业外支出		4,102.83	3,460,82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431,066.53	146,326,906.19
减：所得税费用		11,698,945.58	262,192,88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130,012.11	-115,865,97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130,012.11	-115,865,976.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447,720.26	-433,444,962.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82,291.85	317,578,985.6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078,130,012.11	-115,865,976.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447,720.26	-433,444,962.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82,291.85	317,578,985.62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3 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8,613,546.89	1,445,827,28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3,257,923.14	2,263,294,09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558,937.35	7,036,110,0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2,430,407.38	10,745,231,39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113,644.85	3,381,306,16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4,764,812.25	1,311,466,49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472,041.89	732,749,26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789,950.67	3,688,646,77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140,449.66	9,114,168,70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289,957.72	1,631,062,6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45.71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550,467.49	30,166,62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00,713.20	36,336,62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94,390,954.10	24,839,991,53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94,390,954.10	24,839,991,53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60,790,240.90	-24,803,654,911.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4,390,954.10	24,839,991,53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0,790,240.90	-24,803,654,91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9,143,765.00	8,182,937,39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921,824,444.96	14,851,046,56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10,968,209.96	23,033,983,96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7,875,450.24	182,485,5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490,462.63	2,385,482,22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365,912.87	2,567,967,78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93,602,297.09	20,466,016,17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102,013.91	-2,706,576,04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046,702,665.69	9,551,823,692.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1,804,679.60	6,845,247,64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4,581,532,020.80	8,900,888,352.89	979,133.30		236,310,028.27	940,457,758.15	2,311,443,551.62	116,971,610,845.0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4,581,532,020.80	8,900,888,352.89	979,133.30		236,310,028.27	940,457,758.15	2,311,443,551.62	116,971,610,84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1,015,447,720.26	-345,902,291.85	5,454,909,94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1,015,447,720.26	-62,682,291.85	-1,078,130,01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283,220,000.00	6,533,039,953.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283,220,000.00	6,533,039,953.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988,675,785.80	9,310,004,540.89	979,133.30		236,310,028.27	-74,989,962.11	1,965,541,259.77	122,426,520,785.92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88,850,214,622.00	7,964,860,681.65	187,500.00		236,310,028.27	1,486,231,059.65	2,176,978,076.45	100,714,594,468.02
前期差错更正								187,50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850,214,622.00	7,964,860,681.65	187,500.00		236,310,028.27	1,486,231,059.65	2,176,978,076.45	100,714,781,968.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31,317,398.80	936,027,671.24	791,633.30			-545,773,301.50	134,465,475.17	16,256,828,877.0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731,317,398.80	936,027,671.24	791,633.30			-545,773,301.50	293,245,475.17	-251,736,193.0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220,000.00	16,967,565,070.04
3. 其他							300,220,000.00	16,031,537,398.8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59,000,000.00	936,027,671.2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59,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9,000,000.00	-459,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581,532,020.80	8,900,888,352.89	979,133.30		31,388,507.57	236,310,028.27	940,457,758.15	31,388,507.57
					31,388,507.57			31,388,507.57
								2,311,443,551.62
								116,971,610,845.03

法定代表人：

邵明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邵明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4,049,130.06	11,494,358,53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3,837,287.59	393,941,650.54
预付款项		1,901,515.62	
其他应收款			
存货		12,712,212,074.13	11,553,215,511.41
合同资产		3,024,740,833.43	2,956,992,131.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706,740,840.83	26,398,507,832.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73,598,079.33	5,184,189,46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79,133.30	11,079,133.30
投资性房地产		16,500,000.00	16,500,000.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7,878,309,417.26	58,460,624,16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2,029,275,595.64	163,649,329,408.68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2,416,959.24	3,685,036.0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74,943.70	84,481,95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4,897,911.48	8,247,582,241.72
资产总计		250,761,352,039.95	235,657,471,410.78
		278,468,092,880.78	262,055,979,243.29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满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24,421,613.85	7,143,132,719.57
预收款项		8,364,027.78	15,849,967.73
合同负债		278,047,917.43	87,499,674.47
应付职工薪酬		53,654,798.32	209,372,490.14
应交税费		12,139,590.67	11,014,456.13
其他应付款		6,773,124,133.07	4,912,847,783.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6,199,999.88	1,693,699,999.88
其他流动负债		25,024,312.57	5,205,511.21
流动负债合计		17,250,976,393.57	14,078,622,60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822,317,190.32	98,088,415,196.31
应付债券		2,780,460,720.66	2,712,062,029.13
长期应付款		39,421,508,666.34	33,181,885,292.9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024,286,577.32	133,982,362,518.43
所有者权益:		157,275,262,970.89	148,060,985,120.98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110,988,675,785.80	104,581,532,020.80
减: 库存股		9,310,004,540.89	8,900,888,352.8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79,133.30	979,133.3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6,310,028.27	236,310,0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860,421.63	275,284,58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92,829,909.89	113,994,994,12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468,092,880.78	262,055,979,243.29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768,988,618.65	651,711,563.29
税金及附加		373,043,170.28	814,130,402.83
销售费用		13,360,972.16	-4,404,088.57
管理费用		9,466,708.13	
研发费用			22,857,035.61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1,019,005.92	516,692,02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1,144.12	30,366,70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79	-445.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597,303.67	-667,197,546.04
加：营业外收入		7,978,530.91	1,923,793.1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575,834.58	10,725.57
减：所得税费用			-665,284,478.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75,834.58	-665,284,478.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75,834.58	-665,284,478.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575,834.58	-665,284,478.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1,575,834.58	-665,284,478.42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江
王永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205,547.38	728,974,09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2,372,936.35	2,251,371,977.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435,551.63	6,128,138,5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6,014,035.36	9,108,484,60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813,703.83	225,236,02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618,835.33	1,042,819,83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83,001.08	30,170,852.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335,225.19	5,931,560,06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850,765.43	7,229,786,7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63,269.93	1,878,697,82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366,707.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24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245.71	30,366,70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26,461,357.36	24,740,065,425.3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9,461,357.36	24,740,065,42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9,411,111.65	-24,709,698,71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789,143,765.00	8,182,937,398.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00,870,000.00	14,776,046,562.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490,013,765.00	22,958,983,96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9,490,000.72	173,146,56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585,331.80	2,278,344,12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075,332.52	2,451,490,68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5,938,432.48	20,507,493,27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309,409.24	-2,323,507,61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4,358,539.30	7,762,875,286.68
		11,214,049,130.06	5,439,367,674.64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4,581,532,020.80	8,900,888,352.89	979,133.30		236,310,028.27		275,284,587.05	113,994,994,122.3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581,532,020.80	8,900,888,352.89	979,133.30		236,310,028.27		275,284,587.05	113,994,994,12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381,575,834.58	7,197,835,787.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381,575,834.58	381,575,834.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6,816,259,953.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07,143,765.00	409,116,188.00						6,816,259,953.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末余额	110,988,675,785.80	9,310,004,540.89	979,133.30		236,310,028.27		656,860,421.63	121,192,829,909.89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编制单位：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850,214,622.00	7,964,860,681.65	187,500.00		236,310,028.27		960,634,394.30	98,012,019,72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5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850,214,622.00	7,964,860,681.65	187,500.00		236,310,028.27		960,634,394.30	98,012,207,22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31,317,398.80	936,027,671.24	791,633.30				-685,349,807.25	15,982,786,89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31,317,398.80	936,027,671.24	791,633.30				-685,349,807.25	-684,558,17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31,317,398.80	936,027,671.24						16,667,345,070.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731,317,398.80	936,027,671.24						15,731,317,398.8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6,027,671.24					936,027,671.2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末余额	104,581,532,020.80	8,900,888,352.89	979,133.30	10,353,032.52	236,310,028.27	275,284,587.05	10,353,032.52	113,994,994,122.31

法定代表人：

明邵
印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明邵
印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永满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6月30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系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发[2002]31号批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2年8月22日注册登记，取得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51121的营业执照（现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902193B）。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1,098,867.58万元，其中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4,689,823.8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2.25%；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2,179,411.8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9.64%；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2,064,061.24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8.60%；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758,395.8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6.83%；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596,804.1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3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9,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68%；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资人民币223,570.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01%；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67,800.00元，占实收资本的0.6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85,021.46万元，出资金额2,213,846.12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90号14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516号七堡T2楼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轨道交通建设、营运与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凭资质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工艺品，日用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二）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9家，详见本附注（九）1。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

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八）“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2、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信用风险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应收国资企业代垫代建款项，对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4) 员工备用金。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周转材料等。具体划分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1)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房地产项目在开发时，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 (4)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

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但对于其中属于非交易性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司；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

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

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

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5-50	5	1.90-3.80	年限平均法
轨道及专用设备	5-25	4-5	3.80-19.20	年限平均法
地铁装修工程	10-25	0-5	3.80-10.00	年限平均法
地铁车辆	10-25	4-5	3.80-9.6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6	5	15.83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4-5	4-5	19.00-24.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参照同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对各轨道交通线路涉及站点、区间的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暂缓计提折旧。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以杭地铁财务[2015]16号文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备案，并于2015年5月获得杭州市人民政府答复单批复同意（府办答复（第B20150458号））。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十八)“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八)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十三）“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

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1、 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本年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集团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①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②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③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信用利差等。④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本集团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

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还是其他综合收益等会计处理问题，由要求或允许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参见本附注五中其他部分相关内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9%、13%，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4)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5) 文化发展基金为应纳税广告营业额的 3%。
-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并经杭州市财政局确认，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为专项用途财政资金，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均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811,456,796.60	14,032,374,548.51
其他货币资金	347,883.00	14,328,117.18
合计	15,811,804,679.60	14,046,702,665.69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3,406,016.86	79,775,422.01
1年至3年（含3年）	5,232,471.08	6,975,881.23
3年以上	1,069,716.67	1,122,938.99
小计：	169,708,204.61	87,874,242.23
减：坏账准备	4,702,863.56	4,702,863.56
合 计	165,005,341.05	83,171,378.67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6,691,230.96	6,051,048.81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38,572.86	239,517.79
3 年以上	377,384.29	377,384.29
合 计	439,107,188.11	6,667,950.89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4,718,579.77	3,487,260,834.08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2,223,253,284.11	1,433,886,510.30
3 年以上	332,715,228.79	221,294,972.70
小计：	5,180,687,092.67	5,142,442,317.08
减：坏账准备	686,867.64	686,867.64
合 计	5,180,000,225.03	5,141,755,449.44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	8,626,512,566.26	7,328,238.28	8,619,184,327.98
合计	8,626,512,566.26	7,328,238.28	8,619,184,327.98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	9,356,465,587.34	7,328,238.28	9,349,137,349.06
合计	9,356,465,587.34	7,328,238.28	9,349,137,349.06

6、合同资产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75,311.34	100		
合计	3,875,311.34	1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1,206,368.99	58,819,651.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1,634.54	5,511,548.22
预缴增值税	55,998,135.63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9,869.49	
预缴教育费附加	1,679,944.08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9,962.71	
预缴土地增值税	40,761,095.87	
土地使用税	230,314.43	
合计	145,177,325.74	64,331,199.58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浙江杨柳郡投资有限公司	13,805,894.79		13,805,894.79
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	64,076,160.11		64,076,160.11
杭州地铁武林置业有限公司	277,988,608.87		277,988,608.87
杭州商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505,196.50		94,505,196.50
杭州南璟置业有限公司	296,776,406.62		296,776,406.62
杭州宝龙桃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55,847.53		31,555,847.53
浙江星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96,841.63		20,196,841.63
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149,320,214.83		149,320,214.83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1,744,000,000.00		1,744,000,000.00
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	52,651,681.17		52,651,681.17
杭州北汇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其他公司	10,640,595.71		10,640,595.71
合 计	2,745,120,606.14		2,745,120,606.1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10,591,389.84		10,591,389.84
小 计	10,591,389.84		10,591,389.84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杨柳郡投资有限公司	13,805,894.79		13,805,894.79
杭州西曙置业有限公司	64,076,160.11		64,076,160.11
杭州地铁武林置业有限公司	277,988,608.87		277,988,608.87
杭州商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505,196.50		94,505,196.50
杭州南璟置业有限公司	296,776,406.62		296,776,406.62
杭州宝龙桃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555,847.53		31,555,847.53
浙江星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20,196,841.63		20,196,841.63
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149,320,214.83		149,320,214.83
杭州杭港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1,744,000,000.00		1,744,000,000.00
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	52,651,681.17		52,651,681.17
其他公司	10,640,595.71		10,640,595.71
小 计	2,755,517,447.76		2,755,517,447.76
合 计	2,766,108,837.60		2,766,108,837.60

9、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120, 838, 560. 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0, 614, 840. 40
4. 期末余额	2, 110, 223, 720. 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9, 389, 650. 73
2. 本期增加金额	91, 047, 065. 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0, 436, 716. 6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859, 787, 003. 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 961, 448, 910. 25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3, 019, 635, 409. 60	63, 803, 711, 852. 69
固定资产清理	26, 595. 59	5, 104. 22
合 计	63, 019, 662, 005. 19	63, 803, 716, 956. 9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固定 资产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 822, 719, 884. 85
2. 本年增加金额	8, 760, 598. 73
3. 本年减少金额	187, 242, 160. 58
4. 期末余额	68, 644, 238, 323. 00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固定资产
1. 期初余额	5, 019, 008, 032. 16
2. 本年增加金额	606, 947, 046. 3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352, 165. 15
4. 期末余额	5, 624, 602, 913. 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 019, 635, 409. 60
2. 期初账面价值	63, 803, 711, 852. 69

11、无形资产

项 目	软 件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 619, 295. 45
2. 本年增加金额	680, 262. 07
3. 本年减少金额	29, 945. 00
4. 期末余额	38, 269, 612. 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 852, 315. 5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830, 957. 10
3. 本年减少金额	14, 972. 49
4. 期末余额	30, 668, 300. 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 601, 312. 33
2. 期初账面价值	8, 766, 979. 87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735,564,845.28	6,157,753,944.6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29,333,066.20	2,098,087,277.64
合计	5,364,897,911.48	8,255,841,222.25

13、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465,000,000.00	331,753,491.64
合计	465,000,000.00	331,753,491.64

14、预收账款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8,140,366.18	82,863,880.65
合计	68,140,366.18	82,863,880.65

15、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及服务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982,943,147.56	853,933,998.60
合计	2,982,943,147.56	853,933,998.60

16、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99,715,519,444.96	98,568,487,791.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67,338,000.00	759,593,791.15
加：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607,190.32	138,488,862.04
合计	99,172,788,635.28	99,503,952,862.04

1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2,352,926,893.90	2,285,398,202.37

中期票据	1, 177, 533, 826. 76	1, 176, 663, 826. 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750, 000, 000. 00	750, 000, 000. 00
合 计	2, 780, 460, 720. 66	2, 712, 062, 029. 1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14杭地铁债	5, 000, 000, 000. 00	2014年9月	10年
16杭州地铁MTN001	850, 000, 000. 00	2016年5月	7年
16杭州地铁MTN002	300, 000, 000. 00	2016年5月	7年
合 计	6, 150, 000, 000. 00		

接上表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4杭地铁债	5, 000, 000, 000. 00	2, 285, 398, 202. 37	2, 352, 926, 893. 90
16杭州地铁MTN001	850, 000, 000. 00	869, 712, 120. 94	870, 312, 120. 94
16杭州地铁MTN002	300, 000, 000. 00	306, 951, 705. 82	307, 221, 705. 82
合 计	6, 150, 000, 000. 00	3, 462, 062, 029. 13	3, 530, 460, 720. 66

18、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银一号线固定资产融资租赁项目	315, 675, 000. 48	355, 625, 001. 20
建信 4、5、6 号线一期固定资产融资租赁项目	796, 000, 000. 00	797, 000, 000. 00
2018 年地铁 3 号线小和山停车场上盖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400, 000, 000. 00	400, 000, 000. 00
2018 年地铁 5 号线姑娘桥车辆段上盖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300, 000, 000. 00	300, 000, 000. 00
2018 年地铁 9 号线四堡停车场上盖地块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300, 000, 000. 00	300, 000, 000. 00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1, 500, 000, 000. 00	1, 500, 000, 000. 00
杭州地铁机场轨道快线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22, 20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0. 00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9, 715, 000, 000. 00	7, 215, 000, 000. 00
杭州地铁 9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2, 500, 000, 000. 00	2, 500, 000, 000. 00
杭州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政府专项债券	2, 000, 000, 000. 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50,899,999.88	468,399,999.88
加：应付利息	245,733,665.74	282,660,291.67
合计	39,421,508,666.34	33,181,885,292.99

19、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其他	
杭州市人民政府	43,575,238,822.00	3,323,000,000.00	46,898,238,822.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21,190,975,000.00	603,143,765.00	21,794,118,765.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18,720,612,398.80	1,920,000,000.00	20,640,612,398.8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5,633,041,900.00	335,000,000.00	5,968,041,900.00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235,705,000.00		2,235,705,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90,000,000.00		5,190,000,000.00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7,583,958,900.00		7,583,958,900.00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	452,000,000.00	226,000,000.00	678,000,000.00
合计	104,581,532,020.80	6,407,143,765.00	110,988,675,785.80

20、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8,900,888,352.89	409,116,188.00		9,310,004,540.89

2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6,310,028.27			236,310,028.27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940,457,758.1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40,457,758.1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447,72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89,962.11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1,328,494.49	2,620,504,073.28	4,282,834,154.34	3,394,407,496.46
其他业务	200,294,076.47	71,597,981.95	134,420,633.43	2,606,473.65
合计	1,261,622,570.96	2,692,102,055.23	4,417,254,787.77	3,397,013,970.11

24、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价及安防补贴	162,037,562.21	149,808,354.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657.89	48,604.23
稳岗补贴	17,814.40	34,576.78
增值税减免	7,956,012.58	4,795,684.00
租房补贴	146,560.10	
湖滨街道一企一策扶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171,259,607.18	154,687,219.05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次报告期内以出售方式处置子公司杭州北汇置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处置价款为73,010,000.00元，已发生工商变更且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再达到对被投资方实施控制，2022年5月24日丧失控制权。

(九)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交通运输	100		设立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交通运输	51.00		设立
杭州地铁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地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东胜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49.00		设立

杭州西誉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66.00	设立
杭州铁安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设立
杭州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杭州景鑫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景玥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景煊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	99.00	设立
杭州铁兴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南泰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	99.00	设立
杭州北悦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北鸿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北瑞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	99.00	设立
杭州西泽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西锦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业	1.00	99.00	设立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质押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612.80	2033/12/30	[注]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应收账款	53,400.00	2033/12/30	[注]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应收账款	36,880.00	2033/12/30	[注]
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应收账款	21,762.70	2033/12/21	[注]

注：该质押应收账款系子公司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与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杭州地铁 1 号线项目特许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9,200,000.00	2015/9/29	2030/09/28	否
本公司	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367,000,000.00	2022/5/16	2039/11/02	否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12年，公司分别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将账面价值合计23.37亿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售后回租交易，形成融资租赁，共向上述三家公司融资20亿元。

2018年，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合同，将净值20亿余元的2号线、4号线机车设备用于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向建信金融租赁融资20亿元；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签订补充协议2，新增5.49亿元以下沙地铁站点以及区间的构筑物为标的物的融资租赁。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集团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686,710.94	320,194,307.50	456,296,614.95	811,523,929.18
其他业务	120,301,907.71	52,848,862.78	195,414,948.34	2,606,473.65
合 计	768,988,618.65	373,043,170.28	651,711,563.29	814,130,402.83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本公司批准后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